

財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12 日會議跟進事項
FCR(2009-10)20

縮短智障和肢體傷殘的年青人在離開特殊學校時
輪候日間及住宿服務的時間

背景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審議 FCR(2009-10)20 財務委員會文件時，對智障和肢體傷殘的年青人輪候日間及住宿服務需較長時間表示關注。何秀蘭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教育局的政策，有特殊需要的年青人需於到達 18 歲時離開特殊學校，他們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才可獲得日間及住宿服務。她要求康復專員與教育局研究可行的措施，如把空置校舍改建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日間和住宿服務，盡可能縮短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

政府當局的回應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和住宿服務

2.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求，並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增加宿位的供應，包括：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和推行適當的配套措施，一方面可保證院舍質素，另一方面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以及
- (c) 繼續穩健地增加資助院舍的服務名額。

同時，政府正積極發展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協助他們可繼續在家中生活，完全融入社區。政府會繼續物色地方和爭取資源，穩健地增加日間和住宿服務的名額，以配合服務需求。

把空置校舍改建以提供康復服務

3. 跟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就處理和使用空置校舍的討論，教育局已向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空置校舍的名單，這些空置校舍不再適宜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但可交予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以推展其政策範疇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物色適合的空置校舍作為康復服務用途與教育局恆常地接觸。過去數年，社署曾研究可否把一些空置校舍改為福利用途，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服務，但發覺它們並不適用，原因是這些空置校舍面積太小或有其他技術上的限制（如結構上不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然而，社署會繼續與教育局緊密合作，物色適合的空置校舍，用以提供康復服務。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09 年 7 月